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09 年12月止

表4　　（本表為半年報）　　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代辦經費 計畫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（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請填列得標廠商）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　　計								
無								